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通知,接到公司于2013年08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25万股,限售股:1,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5%)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3年0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为新材料已于2014年02月13日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万股,限售股: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之后,为新公司拥有1,32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0%,限售流通股9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2%)质押在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拥有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7%。本次股权质押后为新公司拥有质押4,82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98%,限售流通股3,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57%)占公司总股本15.56%。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2014]06号)的文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冀鲁、刘凌云、宣为平、黄学军、唐成发、夏晓林、袁福祥、赵明、王良、戴大伟、陆江、喻寿曾及前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股份公司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针对无偿划转股权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未來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及解决方案

该承诺无期限,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解决方案为:

(1)、坚持“五分开”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等独立。

(2)、审慎决策避免共同投资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宁夏大化、天华 PTMEG、泸州煤气化等大型项目,其中上市公司重点投资与泸天化相关的氮肥和化工类项目,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投资开发煤化工等。投资主体上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市公司为独立投资主体,以形成清晰的产权关系。

(3)、有序推进集团内部产权整合工作。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一直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内部产权整合,调整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创造条件。

二、关于完成四川证监局整改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四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中,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对未清化工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未清化工股权比例为51%。控股后,在年内通过处置设备、土地,来解决四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超限额投资。

2、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及解决方案

承诺已超期,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解决方案:

为彻底解决未清化工超限额投资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完成四川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原整改方案进行调整,即将原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清化工债转股方案调整为:将持有的未清化工79.375%股权出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方案已报四川省国资委立项,并取得了立项批淮[川国资资产发[2013]23号]。目前该事项仍在进行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0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及实际控股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新生、杨志堂、王金峰、郑大立、陈柏金、徐军、宋之杰、张旭恒、杨福思、王向东、贾学敏、冯焕强、徐波、薛建民、张宏发、胡志军(已离任)、李田良(已离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4-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字[2014]3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自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约方式	履约能力分析	履约风险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2008年11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于非限售期增持补偿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08年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中成饮片生产线”和“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划,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搬迁至新基地生产。项目自非生产经营活动的大部分时间都通过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取得。因本公司搬迁造成损失,加上房屋建筑物的损失,同时考虑到房屋的历史现状,集团公司承诺公司于未来搬迁造成房屋建筑物的损失给予适当额外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承诺于2008年12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承诺	现金	完全有能力履约	无	未到期履行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即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以下特殊承诺:

1、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4月6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黔轮胎股份。

2、自上述期限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每股净资产值的1.5倍(若因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则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黔轮胎A专户。

2008年4月6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于2010年6月28日办理了相关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条件予以流通。

承诺期内,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原控股股东在2011年1月公司配股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在2011年1月公司配股时做出承诺:

2010年4月1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管发[2010]15号)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2010年实施配股2亿股配股25,455,062股,并承诺其认购的25,455,062股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卖出,如有卖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有。

2011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了其配股股份,承诺期内没有违反其“6个月内不予卖出”的承诺。

三、现控股股东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黔股发[2009]6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

本公司所有股权全部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2009-048)。

2011年8月16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黔轮胎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黔轮胎股份的计划。

2011年12月30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65,444,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4%(公告2012-001)。

承诺期内,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现控股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为筹集公司全面工程子项异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经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9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2012年8月17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且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5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到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到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与莱茵商业保理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合同。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上市[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的流通股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股份的25%;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的购买资产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莱茵达集团自身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将由莱茵置业经营。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莱茵达集团控股集团将认真履行前述承诺并在其作为莱茵置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来不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也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高继胜先生在其作为莱茵置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不再参与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国内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及销售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均由莱茵置业经营。

莱茵达集团及高继胜先生承诺:若莱茵达控股集团及高继胜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因该行为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中作出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合计91%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有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慧点科技9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中国电科已按配套资金汇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专用账户。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慧点科技的业绩承诺

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二、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未达标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的各年(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该股东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股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股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9日至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袁晓丹、吕朝、李庆、庞伟生分别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股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盛生、李维斌、唐春生、慧点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京证监上市[2014]36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承诺:

(1)本着保护太股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的对其各被投资公司,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股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2)若因违反上述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股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3)在本集团公司与太股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承诺:

(1)本所作为及本所所属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时不存在从事与太股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股股份